

新竹市政府受理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申請問答集

(105.06.22 版)

Q1：受理期間、收件方式及地點？

A：1.受理期間（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17時整為止。**

2. 收件方式及地點：

現場收件：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大眾運輸科。

（地址：新竹市府後街45號2樓，電話：03-5216121分機476）

收件時間：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Q2：補助對象為何？

A：車籍設於新竹市之計程車所有人（車主），每輛車以補助1具新表為限。

Q3：補助項目及金額為何？

A：1. 交通部：每具計程車計費表實際交易金額之80%且不超過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其中計費表之實際交易金額不含安裝費用。

2. 新竹市：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安裝費、耗材費、輪行檢定檢驗費及檢驗營業損失等，每輛計程車補助新臺幣2,000元。

Q4：何者得為申請人？

A：1. 計程車公（工）會。

2. 個人計程車以外之計程車客運業。

3.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4. 計程車車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5. 計費表製造業或輸入業或修理業者。

Q5：符合補助資格新式計費表有哪些？

A：依交通部公告型式為準，清冊如下：

(截至 105.05.19)

公司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絃全商行	招財牌	HC-1	檢定紀錄卡所載日期應為 104 年 11 月 11 日後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發牌	ST1511	檢定紀錄卡所載日期應為 105 年 3 月 16 日後
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牌	S1	
偉展計程器廠	豪運牌	A1	檢定紀錄卡所載日期應為 104 年 12 月 14 日後
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	太陽神牌	DG3S	
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	富貴牌	FK-8	

Q6：申請方式？

A：1. 計程車所有人購買符合補助資格計費表並安裝完成及檢定合格後，

將相關申請文件委由申請人向新竹市政府申請。

2. 申請人於送件前，須先至交通部開發之「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完成各件基本資料登錄後，再檢附清冊(車輛順序請依照車輛輪檢日期排序，交通部格式如附件 A、新竹市格式如附件 B) 及相關申請文件提送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大眾運輸科。

3. 受委託數量眾多者，請分批提送（以 50 輛為單位）；交通部及新竹市補助申請文件建議一併提送，以利機關加速審查進度。

Q7：應備哪些申請文件？

A：1. 交通部

- (1) 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
- (2) 購買受補助新式計費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並由銷售業者據實載明銷售廠商名稱、計費表廠牌、型號、器號、金額、買受人及安裝車輛之車號，購買計費表產品金額及安裝費用應分別明列。
-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 (4) 安裝受補助計費表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 (5) 已折抵申請補助款額度之「折抵證明文件正本」。
- (6) 委託書正本（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者免附）。
- (7) 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應附公司證明文件。

2. 新竹市

- (1) 新竹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正本」。
-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
- (3) 申請補助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 (4) 已折抵申請補助款額度之「折抵證明文件正本」。

(5) 委託書正本 (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者免附)。

(6) 計程車所有人為交通公司且自行申請應附公司證明文件。

3. 交通部及新竹市之申請案請分別檢附清冊及依上列順序編排之申請文件 (最多請以 50 輛為一批，車輛順序請依照車輛輪檢日期排序)。

Q8：計程車所有人如何領得補助款？

A：1. 交通部：依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已折抵依補助款額度證明文件。意即，補助款係先由申請人折抵予計程車所有人後，再由申請人請領補助款。

2. 新竹市：依「105 年新竹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附件 3 委託書，申請人應將補助款交付或折抵予計程車所有人。

Q9：身分證明 (影本) 文件為何？

A：1. 個人：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政府機關核發之具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

2. 公司行號、公 (工) 會或合作社：

(1) 公司：下列文件之一

1-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

1-2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1-3 依公司法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

(2) 行號：下列文件之一

2-1 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

2-2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書。

(3) 公（工）會：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

(4) 合作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變更）登記證或計程車客運服務營業執照。

Q10：安裝計費表後，計程車所有人或車輛因退休、車輛過戶、繳銷等情形而有異動，補助對象及車輛有效性應如何認定？

A：計程車所有人或車輛資格查核時間均以該計程車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所載檢定日期為準。

Q11：補助款核撥方式？

A：1. 申請文件經機關審核通過函復審核結果後，依申請人出具之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與申請人名稱相同）辦理撥款程序。

2. 交通部：依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補助款採兩階段撥付，第 1 階段撥付 70% 補助款；第 2 階段 30% 補助款於撥付第 1 階段補助款 4 個月後，確認無計費表廠商須改正事項後撥付。

3. 新竹市：採一次撥付。

Q12：計程車所有人認定方式？

A：1. 非車行計程車，以行照所載車主為所有人。

2. 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駕

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未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交通公司（車行）為計程車所有人。

3. 申請人可於「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登錄時，依系統自動帶出資料確認車行計程車有無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

Q13：折抵證明有無格式？

A：1. 折抵證明之內容，原則應有申請人已折抵明確金額予計程車所有人之清楚意思表示及雙方簽名、日期等。

2. 有關格式內容可參考交通部補助要點附件三及本市補助計畫附件4。

Q14：電子發票應如何載明應明列項目？

A：電子發票受限於開立內容格式固定，可於發票上據實加註規定應載明之項目與金額並核章以為因應。

Q15：哪些情形下會被退件？

A：1. 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新竹市政府通知於7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4.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Q16：申請人提送之同一批申請文件如有部分不合格將如何處理？

A：機關將按依受理案件順序批次審核，同一批申請文件中若有部分不合格，

將先行核准合格部分之補助款，不合格部分將退件，申請人可另案重新提

送。

Q17：計程車所有人重複委託申請人申請補助，機關會如何准駁？

A：交通部補助依「計程車計費表補助申請登錄及查詢系統」登錄資料為準。

新竹市補助依機關收件順序為準。

Q18：受理單位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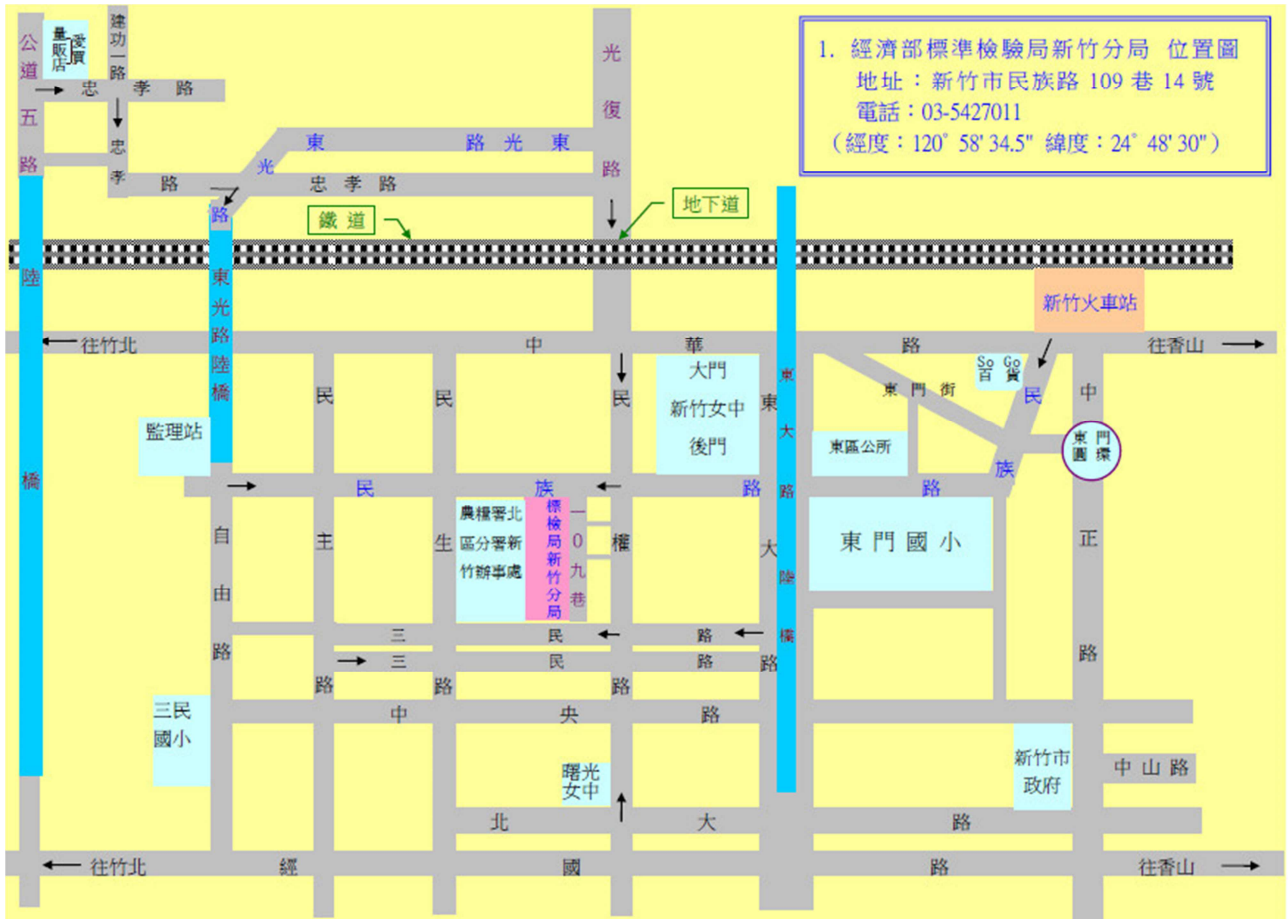
A：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大眾運輸科 (03)5216121 分機 476。

Q19：受補助車輛未來應配合事項為何？

A：應配合新竹市政府調查或業務使用需要，提供新式計費表儲存之相關營運資料。

Q20：計程車應至何處辦理計費表輪行檢定？

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03-542-7011，受理時間：上班日 08:30 至 16:50）。



大眾運輸	路線
新竹火車站	新竹火車站 → 往民族路方向 (步行約 10-15 分鐘) → 該局
50 路、51 路	搭乘至「民生民族路口站」下車，再步行約 3 分鐘可抵達
自行開車	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 (新竹交流道)	1. 新竹交流道 → 光復路 (往新竹市區方向) → 光復路鐵路地下道 (限高 2.5 公尺) → 民權路 → 民族路 右轉 (或至三民路右轉) → 該局
	2. 新竹交流道 → 光復路 (往新竹市區方向) → 東光路 右轉 → 東光路陸橋 → 民族路 左轉 → 該局
中山高速公路 (公道五交流道)	公道五交流道 → 公道五路 (往新竹市區方向) → 忠孝路 左轉 → 忠孝路 再右轉 → 東光路 右轉 → 東光路陸橋 → 民族路 左轉 → 該局

申請新竹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車輛清冊

申請序號	車號	計程車所有人	輪檢合格日期	計費表廠牌

申請人名稱（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或e-mail）：

本批申請批次：第 批

本批申請車輛數： 輛

本批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